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安全組標準作業流程

項目編號	SOP-總-02-05	承辦單位	總務處安全組		
項目名稱	天然災害處理標準作業流程		編擬者	林仁權	
相關單位	作業流程		期程	作業要領	備註
<p>安全組</p> <p>各相關處室</p> <p>全校教職工 生、家長、交 通公司、教育 主管機關</p> <p>校安小組</p>	<pre> graph TD Start{{開始}} --> Step1[1. 擬定天然災害應變計劃] Step1 --> Step2[2. 成立校園安全暨緊急事件處理小組] Step2 --> Dec3{3. 是否為上課日} Dec3 -- 否 --> Step3_1[3.1 通知相關人員留守待命並掌握災害訊息] Dec3 -- 是 --> Dec4{4. 是否放學回家} Dec4 -- 否 --> Step4_1[4.1 依狀況將學生安排在安全處所，密切觀察且與上級保持聯繫] Dec4 -- 是 --> Step5[5. 通知交通公司、通知家長、指揮放學] Step3_1 --> Join1(()) Step4_1 --> Join1 Step5 --> Join1 Join1 --> Dec6{6. 是否發布天然災情} Dec6 -- 否 --> Step6_1[6.1 安排相關人員持續待變因應、負責電話接答] Dec6 -- 是 --> Step7[7. 啟動防災機制、各組待命執行應變工作] Step6_1 --> Join2(()) Step7 --> Join2 Step8[8. 救災、調查災害原因，清查人員、財產損失、災後清理、維修、通報主管機關] --> Join2 Join2 --> Step9([9. 召開災後檢討會議]) </pre>		<p>每學期初</p> <p>立即成立</p>	<p>2.長假期間，值班主任依實際情況，調派人力支援。</p> <p>5.提前放學須3小時前通知交通公司。</p>	